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2025-2027年度枫泾镇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7年度枫泾镇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金山人防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3人,营业收入为 9751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10.93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企(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 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金山人防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5 月 26 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